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65號

聲 請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 理 人 張哲瑀

吳柏源

相 對 人 劉秀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6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勝夫

蔡森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柏源

相 對 人 劉秀卿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吳柏源
03 相 對 人 劉秀卿
04 調 解 委 員 楊勝夫
05 蔡森山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書 記 官 江柏翰
09 法 官 羅紫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 記 官 江柏翰